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55、2400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20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

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「麥克風1組」補充為「麥克風1組（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5,990元）、第7行「筆記型電腦1台」補充為「筆記型電腦1台（價值16萬9,000元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侵占、竊盜案件查訪表（見113年度偵字第24001號卷第67至68頁）」及被告張家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如附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，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，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做過直播，當時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需扶養85歲的祖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經查：

(一)、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一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、被告將竊得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，變賣後換取6萬4,000元對價，業據被告供陳明確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2755號卷第123頁），並有其變賣地點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優酷3C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侵占、竊盜案查訪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24001號卷第61至63頁、第67至68頁），其變價所得為其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竊得物品	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(新臺幣)	罪名及宣告刑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麥克風1組	左列所示之物	張家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筆記電腦1台	左列所示物品變得更之價金6萬4,000元	張家政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755號
第24001號

被 告 張家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（一）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點2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市○○道0段0號2樓之羅技電競館內，徒手拿取貨櫃上的麥克風1組，未付款即離開店內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物品得手；（二）於113年6月6日晚上5點15分許，在同市區市○○道0段0號1樓之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井公司）A10櫃位內，徒手拿取筆記型電腦1台，未付款即離開店內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物品得手。

二、案經羅技電競館管理人員楊崇勳、三井公司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家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楊崇勳、告訴人三井公司之代理人高健倫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擷圖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為2次竊盜犯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檢 察 官 姜 長 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胡 丹 卉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